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300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
中心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9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7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8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瑞丰光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芯投资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芯基金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任凯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48KUG6J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 年 05 月 26 日 - 2026 年 05 月 25 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晋江安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联系电话：0592-5198387

联系人：王艳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职 务
1	任凯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2	林秀成	男	中国	厦门	否	副董事长
3	林志强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兼总经理
4	王永刚	男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执行官
5	王艳伟	男	中国	太原	否	副总裁
6	周玮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7	林科闯	男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
8	余峰	男	中国香港	北京	否	监事
9	关洪宾	男	中国	厦门	否	监事
10	林柏泓	男	中国	厦门	否	监事
11	阚宏柱	男	中国	厦门	否	副总裁
12	周贞宏	男	中国	上海	否	副总裁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芯投资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48Q6N7Q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林秀成）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相关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对从事股权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提供与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安芯基金合伙人名称：普通合伙人为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芯基金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芯投资及安芯基金在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的可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芯投资管理的安芯基金持有瑞丰光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31,480 股，合计 28,231,480 股，占瑞丰光电总股本的 5.2794%。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基金将持有瑞丰光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37,180 股，合计 26,737,180 股，占瑞丰光电总股本的 4.9999%，为瑞丰光电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瑞丰光电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芯投资管理的安芯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瑞丰光电流通股 1,494,300 股，占瑞丰光电总股本的 0.2794%。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安芯基金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90	1,494,300	0.279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瑞丰光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龚伟斌先生。

第四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芯基金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瑞丰光电股票的情形，存在卖出瑞丰光电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 本比例(%)
安芯基金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8 日	7.90	1,494,300	0.2794%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凯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秀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江浦社区企业运营中心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28,231,480 持股比例：5.2794%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26,737,180 持股比例：4.9999%		

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u>1,494,300</u> 变动比例: <u>0.279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任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林秀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